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质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783C
法定代表人：陆家贤

乙方：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D6L
法定代表人：任宇昕

天津木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J69P3K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家贤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00184
法定代表人：曹爱国

以上各乙方合称“出质人”。

丙方：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24458958B
法定代表人：陆家贤

在本合同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实体，合计拥有丙方 100% 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承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质权人和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3. 为保证质权人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和服务费，以及保证质权人履行业务合作协议下的其他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丙方咨询服务费付款的质押担保。

各方共同愿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股权的转换、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应指出质人在丙方中合法现在持有和今后取得的全部 100%的股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期限。
- 1.4 “**业务合作协议**”应指质权人和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1.5 “**违约事件**”应指本合同第 7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 1.6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

- 2.1 作为对丙方欠付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应支付给质权人的咨询和服务费）在到期应付时（无论是在规定的到期日、通过提前还款或以其他方式），以下合称“**担保债务**”即时和完整的支付和履行的担保，出质人特此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包括出质人现在持有的丙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股权权益，以及出质人今后可能取得的丙方的其他注册资本（出资额）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股权权益）以第一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质权人。
- 2.2 各方理解并同意，因担保债务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货币估值直至决算日（定义见下文）均为变化和浮动的估值。
- 2.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决算事由**”），担保债务之价值应依据决算事由发生之前的最近日期或发生当日对质权人到期未偿付的应付担保债务总额确定（“**已确定之债务**”）：
 - 2.3.1 业务合作协议到期或根据其项下相关约定而终止；
 - 2.3.2 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未解决，致使质权人根据第 7.3 条向相关出质人送达违约通知；
 - 2.3.3 质权人通过适当的调查，合理认为出质人和/或丙方已丧失偿付能力或可能会被置于无偿付能力状态；或

- 2.3.4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确定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事件。
- 2.4 为免疑义，决算事由发生的日期应为决算日（“**决算日**”）。质权人有权于决算日当日或之后，根据其选择按照第8条实现质权。
- 2.5 在质押期限（定义见下文）内，质权人有权收取因股权而产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3. 质押期限

- 3.1 质权应自其在丙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登记成立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期限（“**质押期限**”）直至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义务被偿付或者履行完毕时终止；若质押所担保的业务合作协议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限应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应延长。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出质人和甲方应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本合同签署日后第20天）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
-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丙方未按业务合作协议支付独家咨询或服务费或未履行该协议的其它方面，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4. 受质权规限的股权记录的保管

- 4.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质权登记成立之日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及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权登记通知书）原件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项目。
- 4.2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应有权收取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 各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各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 各出质人是其所持丙方股权的唯一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除受限于各出质人与质权人另行签订的协议外，其对股权享有合法、完全、充分的所有权。
- 5.2 质权人应有权按本合同列明的规定处置和转让股权。
- 5.3 除质权之外，各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未受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限制或存在类似

的威胁，依所适用的法律可以用于质押和转让。

- 5.4 各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行驶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各出质人作为一方任何协议或合同、或各出质人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 5.5 各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丙方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5.6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
- 5.7 本合同经丙方适当签署，对丙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8 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及其它所有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的丙方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合同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 5.9 对于丙方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5.10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股权、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股权、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将对丙方的经济状况或各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5.11 丙方兹同意就所有或任一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5.12 丙方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6.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间，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应：
 - 6.1.1 除履行由出质人、质权人和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或同意他

人进行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 6.1.2 遵守适用于权利质押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后 5 日内，应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并应遵守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者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合同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 6.3 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费、对履行业务合作协议而授予的担保权益，各出质人特此承诺，将真诚签署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证书、协议、契据和/or 承诺。各出质人还承诺，将进行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进行质权人所要求的作为，促进质权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其的权利和授权，并与质权人或质权人的指定人(自然人/法人)签署关于股权所有权的所有有关文件。各出质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质权人所要求的关于质权的所有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各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遵守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 6.5 如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股权因任何原因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实施的任何强制措施，出质人应尽其一切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供其他保证或采取其他措施，解除法院或其他部门对股权所采取的该等强制措施。
- 6.6 若股权有任何价值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额外的抵押或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拍卖或者变卖股权，并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6.7 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不得自行（或者协助他方）增加、减少、转让丙方的注册资本（或者其对丙方的出资额）或对之（包括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遵从这一规定前提下，出质人在本合同日期之后登记及获得的丙方股权称为“额外股权”。出质人和丙方应在出质人取得额外股权时立即与质权人就额外股权签署补充股权质押协议，促使

丙方董事会和丙方股东会批准该补充股权质押协议，并应向质权人提交补充股权质押协议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 丙方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原件；以及(b)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验资报告经验证复印件。出质人和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办理额外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

- 6.8 除非质权人事前出具书面的相反指示，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同意，如果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在出质人与任何第三方（“股份受让方”）之间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转让，则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应确保股份受让方无条件承认质权并履行必要的出质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以确保质权的存续。
- 6.9 如果质权人向丙方提供贷款，则出质人以及/或者丙方同意以股权为质押物向质权人授予质权以担保该贷款，并且按照法律、法规或当地惯例的要求（如有）尽快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关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手续。

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 6.10 若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6.1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授予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亦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股权转让。
- 6.12 丙方同意和出质人共同严格遵守本合同 6.7 条、6.8 条与 6.9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
- 6.1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进行转让丙方资产或者在丙方资产上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6.14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丙方、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丙方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 6.15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影响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6.16 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丙方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6.17 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益的行使和实现。
- 6.18 如果由于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股权的转让，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该等转让。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丙方未能足额支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付的咨询和服务费，或者未能归还贷款，或者违反丙方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7.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的任何保证；
-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3.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
- 7.1.4 出质人和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的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的股权；
- 7.1.6 出质人对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1)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 7.1.7 使本合同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 7.1.8 适用的法律的颁布使本合同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1.9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10 丙方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及
- 7.1.11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针对质权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质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令质权人满意地得到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未偿清付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给质权人的付款，和/或归还贷款和/或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业务合作协议完全履行及其所述的咨询和服务费足额偿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2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强制执行质权的权利。一旦质权人选择强制执行质权，出质人应不再拥有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8.4 在违约时，在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权；质权人因行使其质权而收到的全部款项，在清偿被担保义务后若有剩余，则余款支付给出质人或有权收取该款项的人（不计利息）。
-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合同强制执行质权。
- 8.6 一切与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及质权人权利实现有关的实际开支、税费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法律规定由质权人承担的除外。

9. 转让

-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无权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应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3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

与本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合同。

- 9.5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本合同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和授予质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履行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10. 终止

在业务合作协议完全履行及其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费足额支付之后，并且在丙方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终止之后，本合同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终止本合同。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2.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 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 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 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3.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管辖。对于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的未尽事宜，应受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管辖。
- 13.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

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及/或丙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对于因丙方及丙方子公司及/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抵偿或责令丙方或丙方下属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或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股权转让等）或裁决丙方进行解散及/或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股权转让等）。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4.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9楼
收件人： 夏擎擎
电话： 021-55960677
电子邮件： xiaqingqing@mu77.com

乙方：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邮政编码：518064
收件人： 合规交易部
电子邮箱： legalnotice@tencent.com

同时抄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邮政编码：518064
收件人：投资并购部
电子邮件：PD_Support@tencent.com

天津木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9楼
电话：021-55960677
电子邮件：xiaqingqing@mu77.com
联系人：夏擎擎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A8音乐大厦24层
电话：13825242211
电子邮件：flora.zhang@a8.com
联系人：张凤伟

丙方： 上海木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9楼
电话：021-55960677
电子邮件：xiaqingqing@mu77.com
联系人：夏擎擎

14.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5. 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生效

- 17.1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
- 17.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多份。本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 17.3 为便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质押登记程序，各方应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合同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版股权质押登记合同），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且该等文件不得用于证明各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各方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应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

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合同，以昭信守。

乙方：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合同，以昭信守。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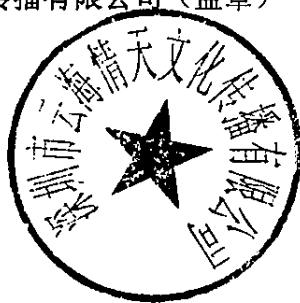
天津木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合同，以昭信守。

乙方：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合同，以昭信守。

丙方：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证明书编号	股权质押事宜备注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2401 室	914403007691900184	货币	56.6667	51%	56.6667	201801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木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各自所持有的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质予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木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 1 号 513 室-10(集中办公区)	91120222MA05J69P3K	货币	43.3333	39%	43.3333	20180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3	91540400MA6T10MD6L	货币	11.1111	10%	11.1111	201803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